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威丞

關佑安

王麒皓

楊盛洵

吳禹劭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因傷害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5月31日宣判，茲因告訴人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甲 ○

○○○（中文名：杜文桓，起訴書誤載為杜文恒，應予更正）、天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典文創有限公司、乙○○均具狀撤回告訴，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霽蘭

法 官 李 岳

法 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